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真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五）其他有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英特科技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鑫精密、新昌晶鑫、新昌晶鑫公司	指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安吉英睿特	指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泵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分支机构之一，由中国境内从事与热泵相关的研究、生产、经营、投资和咨询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热泵行业组织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换热器	指	也称为热交换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按产品结构可分为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等。制冷与热泵系统的换热器，主要有蒸发器和冷凝器
蒸发器	指	制冷与热泵系统与外界热源进行热交换的装置。制冷与热泵系统的四大件之一，低温的液态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介质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制冷与热泵系统与外界热源进行热交换的装置。制冷与热系统的四大件之一，冷凝器将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蒸汽的热量导走，使之冷凝成液态工质，达到制热的效果
空调	指	空气调节的简称，是指用人工手段对建筑或构筑物内环境空气的温度、湿度、流速和空气质量等参数进行调节和控制，以满足人们对环境的舒适要求或生产对环境的工艺要求
中央空调	指	中央空调系统又称集中式空调系统，是指在同一建筑物（群）中，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对空气进行净化、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等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调系统。它主要由空气处理设备、空气输送设备、空气分配设备、冷（热）源设备及控制部分等组成。根据制冷量和使用范围的不同，中央空调又被分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和户用中央空调两大类
制冷	指	使自然界中某物体或某空间达到低于周围环境的温度，并使其维持这个温度所采用的技术
采暖	指	用人工方法通过消耗一定能源向室内供给热量，使室内保持生活或工作所需要的适宜温度的技术、装备、服务的总称。供暖系统由热媒制备（热源）、热媒输送和热媒利用（散热设备或称末端设备）3 个主要部分组成，通常的热媒是水或空气。通常供暖、采暖和供热经常混合使用，含义基本相同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把低品位的热能提升为较高品位的热能并将其输送到所需要的场所的装置，也指利用高品位能源（电能、机械能或较高温度的热能）开采低品位能源的节能技术
制冷剂	指	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中，通过状态变化过程完成能量传递和转换的物质称为制冷剂或工质，如氨、二氧化碳及氟利昂类。它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自身的状态变化实现制冷/制热功能，用于热泵循环时多称为热泵工质。在制冷和热泵行业，规定用 R+编号表示某种

		制冷剂，如 R134a、R22、R23、R407c、R410a 等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各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加	指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下属麦克维尔品牌设立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开利	指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特灵	指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三菱重工	指	三菱重工制冷空调系统株式会社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UL 认证	指	UL 认证标准是鉴定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的标准。UL 认证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认证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缩写，ASME 主要从事发展机械工程及其有关领域的科学技术，鼓励基础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发展与其他工程学、协会的合作，开展标准化活动，制定机械规范和标准
PED	指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的缩写，PED 适用于最大允许压力大于 0.5 bar 表压的压力设备和组件的设计、制造和合格评定，包括容器、管道、安全附件和压力附件。PED 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取得一致而颁布的强制性法规。
碳中和、碳达峰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而碳达峰则指的是碳排放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特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Extex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xt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真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 136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 13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 13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extek.com.cn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尔侃	陈铭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 1369 号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 1369 号
电话	0572-5321899	0572-5321899
传真	0572-5321568	0572-5321568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chenming@ex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国刚、袁腾霄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孙书利、廖晨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25,121,451.10	567,075,341.20	567,075,341.20	-7.40%	566,636,595.00	566,636,5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32,585.70	101,165,239.33	101,165,239.33	-41.25%	105,091,239.62	105,091,2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89,918.36	97,871,827.08	97,871,827.08	-43.30%	99,677,238.16	99,677,2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41,532.28	127,956,230.87	127,956,230.87	-35.96%	44,881,359.21	44,881,3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9	0.79	-40.51%	1.59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9	0.79	-40.51%	1.59	1.59
加权平均净	4.52%	10.82%	10.82%	-6.30%	31.88%	31.88%

资产收益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521,251,656.11	1,425,794,379.38	1,425,794,379.38	6.70%	541,930,793.50	541,930,7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448,738.03	1,311,204,728.74	1,311,204,728.74	1.24%	382,142,510.21	382,142,510.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7,6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38,998.82	136,530,968.20	131,348,409.04	170,403,0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5,707.42	17,731,635.83	13,822,335.88	17,292,9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4,410.11	17,441,962.20	12,040,698.34	15,862,8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5,139.94	38,528,007.79	23,262,743.68	45,375,92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80.12	-7,838.47	-6,11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899.97	1,251,617.20	4,558,76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78,243.41	632,636.24	329,36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1,485,864.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631.10	-1,001,812.32	1,54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764.82	581,190.40	955,41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42,667.34	3,293,412.25	5,414,001.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意见》同时指出了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与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等具体措施。

热泵技术作为绿色低碳的热能供应方案,具有显著的节能、减碳特征,是替代化石能源中低温热能生产的最优技术方案。发展和壮大热泵产业对于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无论是建筑领域,还是工业、农业和其他民用领域,有合适的低位热源时,使用热泵替代锅炉或者电锅炉来提供热能,并充分利用余热,为建筑和工业提供所需的各类热量,满足建筑供暖、生活热水和各类工农业生产过程的热量需求将大大减少整个国家化石燃料的消耗。



图 2-8 2020-2024 年热泵行业市场规模 (亿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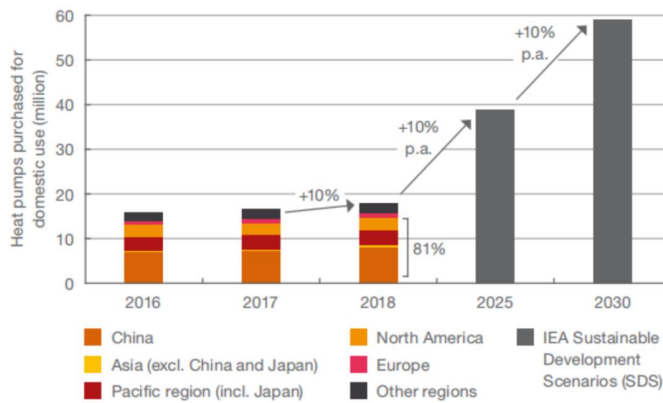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4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

根据《2024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数据显示,2024年,包括空气源热泵(含天氟地水)、水地源热泵、吸收式热泵在内的总体热泵行业全年总销售额达306.3亿元,同比下滑了7.5%。

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发布《热泵的未来》研究报告,提出推广应用低碳电力驱动的热泵将成为各国实现安全和可持续供暖的关键。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全球热泵的销售数量到2025年将增加到3,800万台,到2030年将增加到6,000万台。

热泵在全球各市场销量及预测情况

Fig. 1 Sales and potential of heat pumps in selected markets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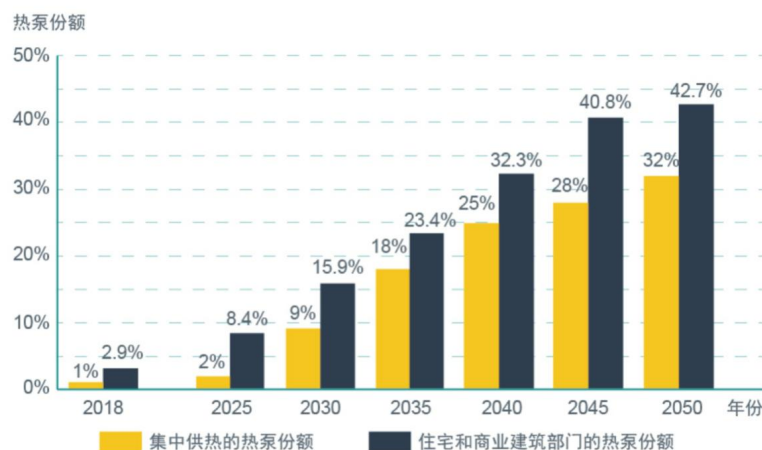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中，热泵可用于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从而促进建筑节能减碳。虽然热泵供暖在我国热泵应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量仍不足。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报告，目前，我国北方城镇地区供热仍以燃煤为主要原料，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等大中型集中供热作为主要供热方式，热源结构中燃煤占比约80%，地热和生物质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各类余热等其他热源作为补充，作为热泵应用市场主导行业的供暖占比不超过7%。传统的燃煤供热方式正在逐步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更加环保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未来，清洁能源供暖市场将成为供热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包括太阳能供暖、空气源热泵供暖、地热能供暖等细分领域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供暖消耗了39.3亿GJ的热量。目前这些热量中约有40%是由各种规模的燃煤燃气锅炉提供，50%则由热电联产电厂提供，仅有10%是通过热泵从空气、污水、地下水及地下土壤等各种低品位热源提取热量来满足供热需求。目前，我国有约150亿 m^2 的北方城镇建筑冬季需要供暖，随着城镇化进一步发展和居民对建筑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北方城镇冬季供暖面积将达到200亿平米。

2019年，德国提出将在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并在2021年5月将此目标提前至2045年。由于德国2045年气候中和目标更新时间较短，现有市场研究多以德国在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为目标年份进行分析。根据德国能源署（Deutsche Energie-Agentur, DENA）预测，如果德国在2050年前实现气候中和目标，则热泵在住宅、商业建筑和集中供热中的终端能耗占比必须如下图所示：

热泵在德国住宅、商业建筑和集中供热中的份额预测



资料来源：德国能源署、《热泵助力碳中和白皮书（2021）》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背景下，中国对节能减碳和绿色发展的要求日益严格。建筑供热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领域，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清洁能源供暖和高效节能技术的发展。实现碳中和需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消除常规的化石能源供热方式，以被动式技术为基础，结合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先进热泵技术，有效降低建筑用能。热泵的特性使其成为低能耗建筑的理想技术，包括近零能耗、被动式建筑设计。2019年，中国正式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高性能围护结构、建筑能源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及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设计是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核心。将可再生能源与热泵技术结合，从而大幅度降低建筑能耗，将热泵与蓄热设备结合还可通过蓄热克服能源需求与供应之间的时间差，为电网削峰填谷。

2、工业生产

我国工业能耗的50%-70%都以热能形式消耗，并且45%为中低温热量，即温度小于25℃，大多在80℃-170℃。随着中高温热泵技术的发展，我国已能够利用热泵技术回收工业余热及其他低品位能源代替部分现有的燃油、燃煤及燃气等锅炉设备，满足石油化工、发电、工业烘干、纺织、冶金、食品及屠宰等行业生产工艺中对高温热水或蒸汽的需求。

目前，我国工业热泵使用量还较少，欧盟对于工业热泵市场潜力的估计可提供一定程度的参考。食品、造纸、化工以及石油精炼被认为是最适合集成热泵的工业部门。

欧盟工业热泵市场潜力概要

工业部门	工艺用热量 (PJ/a)	累积加热能力 (GW)	热泵供热量覆盖 工艺用热量比例 (%)	减少CO ₂ 排放量 (Mt/a)	减少化石燃料 (PJ/a)
造纸	228	6.6	89%	12.8	107
化工	295	8.1	85%	18.4	203
食品	130	5	64%	5.2	55
精炼	92	0.3	10%	0.8	6
合计	745	20	73%	37.3	371

资料来源：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工业部门是我国能耗大户，并且中低温用热是其主要的能源消耗形式。中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工业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2/3，其中大量的工业能耗以各种余热的形式被直接排放。因此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在于有效回收工业余热，控制工业碳排放。热泵是将环境热能和工业余热回收并用于热能生产的装置，通过这种装置，可以大幅消减能源消耗和相关的碳排放。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低端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淘汰，中国的工业能耗中，中低温用热所占比重还将进一步提高，这为我国工业热泵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数据中心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保持了较高增速。但数据中心耗电量随数据中心数量的增多也逐年攀升，据中国IDC圈数据，2021年全国数据中心的耗电量超2100亿Kwh。到2025年，我国的数据中心耗电量预计将增长至近4000亿Kwh。数据中心耗电量占全国用电量比重预计将从2018年的1.6%增长至2025年的5.8%，其中，数据中心温控系统耗电占40%，数据中心耗电量巨大，节能存在较大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为落实行业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25年底，信息通信业绿色发展水平迈

上新台阶，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幅度达15%，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PUE值下降到1.3以下，降低数据中心能耗的关键是提高机房制冷效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中国整体IDC业务市场规模达到3975.6亿元，同比增长32%，近5年中国IDC市场年均复合增速超过30%，领先于全球IDC市场增速。随着业务发展，数据累积，需求仍将稳定增加，同时AI、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带动算力需求增加，直播电商、元宇宙等创新业务也会带来新的需求增长；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5G、AI等新兴技术应用于传统领域，金融科技、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业务场景规模应用，传统行业企业数据中心需求将在未来几年逐步释放，预计到2029年整体IDC业务市场规模可达2.88万亿元左右。数据中心主要由IT设备、温控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其他设施(包括安防设备、灭火、防水、传感器以及相关数据中心建筑的管理系统等)等部分组成，根据IBM数据，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中温控系统的占比为16.7%。根据赛迪顾问《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发展白皮书》预测，中国数据中心温控市场规模有望从2022年124亿元提升至2025年达到251亿元，CAGR=26.5%，其中81%的增量来自液冷。

表 5、中国数据中心温控市场规模预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30E
中国标准机架出货量/万架	89	86	119	135	160	201	251	324
平均功率(kW/机架)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风冷渗透率	90%	85%	80%	65%	60%	55%	50%	40%
风冷单价(元/kW)	2103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风冷规模/亿元	42	46	59	55	60	69	79	81
液冷渗透率	10%	15%	20%	35%	40%	45%	50%	60%
液冷单价(元/kW)	4440	5329	5595	5875	6000	5700	5500	5000
液冷规模/亿元	10	17	33	69	96	129	173	243
中国数据中心温控规模/亿元	52	63	93	124	156	198	251	324

资料来源：中兴《中兴通讯液冷技术白皮书》、曙光数创招股书、赛迪顾问《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发展白皮书》、中国通信院《数据中心白皮书》、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测算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具体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蒸发式冷凝器、液冷散热器和分配器等产品，作为热泵、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数据中心、工农业生产等领域。

各产品主要特点及具体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点	下游整机应用
壳管式换热器		- 采用分配器分液，保证管程制冷剂分配均匀，改善了管程的设计，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换热面积，换热性能良好； - 工艺上改胀接为焊接，耐压强度高，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取消了管板和管箱，分配器、收集器、换热管焊接一体，使得多个系统完全独立，不存在工质泄漏风险，特别适合 R410A、R32 等新型环保制冷剂； - 耐脏、耐堵、耐冻，尾部悬伸短，抗振性好，克服了换热管振动断裂的难点； - 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适合批量化生产，生产效率高，且有效提高产品品质，易于拆装维护，缩短生产交货周期。	主要应用于热泵、商用空调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点	下游整机应用
套管式换热器		➤ 换热性能优越，关键在于内管采用拥有专利设计的多头螺旋管结构，以及表面强化换热技术； ➤ 水和制冷剂在螺旋管内的紊流抑制了污垢在表面的沉积，使得换热器具有良好的抗结垢特点； ➤ 产品的内管可采用紫铜管、铜镍合金管和钛管，紫铜管应用于淡水等低盐碱场合，铜镍合金管和钛管应用于泳池和海水等高盐场合等； ➤ 已通过 UL 认证，适用于 R134a、R407C、R410A、R32 和二氧化碳等制冷剂。	主要应用于热泵、热水机
降膜式换热器		➤ 降膜换热器为薄膜流动换热，传热性能比满液式高 20%以上，工况变动导致的液位波动对性能影响更小，降低液位静液柱对蒸发压力的负面影响； ➤ 采用两层滴淋式两相分配器，制冷剂分配均匀； ➤ 制冷剂充注量大幅低于满液式，降低充灌成本，也减少制冷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系统回油效率高，降低机组失油风险； ➤ 减少压缩机液击风险，提高油分效率和系统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大型商用空调、工业热泵、ORC 机组
分配器		➤ 采用优质铜棒锻件制造，结构紧凑、分流均匀； ➤ 通过节流提速板与打散体的设置，有效实现对介质的均匀分配。	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家用空调和热泵
蒸发式冷凝器		➤ 采用专利结构设计，换热效率更高，机组更紧凑，占地面积小； ➤ 水侧采用闭式环状结构分配和集水槽设计，实现均匀布水； ➤ 采用小管径换热管或换热板，制冷剂侧换热性能改善，同时大幅减少制冷剂充注量； ➤ 创新的填料结构和设计，增大湿空气与水的换热面积，降低机组高度； ➤ 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组装和维护。	商用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业冷却
液冷散热器		➤ 直冷式液冷散热器，采用高换热系数的铝基材料。综合采用换热面强化、直冷、扁平流道、紊流等技术，减少热阻，大幅提升了变频器电子功率器件的冷却效果。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散热效果好、可靠性高的优点。	空调、数据中心、基站等领域的变频器、逆变器、整流器的散热冷却
板式换热器		➤ 专利板型和分配孔设计，实现板片流道介质的均匀性，换热效率更高； ➤ 先进的性能实验室平台及高校联合开发选型软件，保障板型的经济效益比； ➤ 采用 16949 管理体系，为产品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 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模式，保障板型制造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采用高精密的 He 检漏设备，对耐压和气密性 100%检测，确保产品出厂质量更可靠。	热泵采暖、制冷空调、汽车油冷、储能、数据中心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换热器制造商。技术上，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测试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152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负责制定了GB/T25862-2010《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国家标准、JB/T11132-2011《制冷与空调用套管换热器》行业标准和JB/T14060-2022《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GB/T30261-2013《制冷空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GB/T30262-2013《空冷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和GB/T 41872-2022《制冷系统及热泵用换热器温度、压力和速度三场协同的性能测试和评价方法》国家标准。

品牌上，公司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规模上，公司的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于热泵产业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不断出台鼓励热泵技术应用的政策举措。《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到因地制宜推行热泵、地热能清洁低碳供暖；《“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蓄热电锅炉等新型电采暖设备；《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提出夏热冬冷地区城市要推广各类高效热泵产品，扩大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可以预见，热泵技术将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更多方面的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关键作用。

2、下游应用领域扩大、行业集中度提升

高效节能的热泵技术契合时代背景和政策导向，在碳中和的时代需求推动下快速发展。热泵契合终端用能电气化发展的需求，是用热领域实现零排放较好的技术路径，使用热泵替代锅炉或者电热炉来提供热能，将大大减少整个国家化石燃料的消耗，从而助力碳中和。

我国制冷空调产品的市场保有量巨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及系统老化和故障率明显增多，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的改造，尤其是节能改造的需求逐步释放，深耕存量市场已经逐渐成为行业企业为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供给结构的主要行动之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结构的深刻变化及对生活环境品质、食品药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为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而研制的具有智能化、舒适健康化等特点的制冷空调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与欢迎。

下游龙头企业凭借品牌、渠道、技术、质量及服务等优势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而其逐步加强与专业型、规模化换热器供应商的合作，为市场提供更为高效的产品。这样有利于实现换热器行业优胜劣汰，使得部分优质供应商脱颖而出，做大做强，从而减少整个行业同质化价格恶性竞争，提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

3、专注高品质产品、深耕行业头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年度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始终专注于产品的高品质特性，持续加大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公司坚持产品领先，科技创新，精益管理的经营理念，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持续的产线改良与管理升级、服务优化不断扩大在客户处的采购比例。

4、持续推进研发创新

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另外，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有效整合了企业外部相关创新资源，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强化传热传质机理与新技术、热流学科中的数值模拟及其工程应用、节能原理与减排新技术等方面的合作研发，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与资源合作关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用经验。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12月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在标准制定上，公司负责制定了《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GB/T25862-2010）国家标准JB/T11132-2011《制冷与空调用套管换热器》行业标准和JB/T14060-2022《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制冷空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GB/T30261-2013）、《空冷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GB/T30262-2013）和《制冷系统及热泵用换热器温度、压力和速度三场协同的性能测试和评价方法》（GB/T41872-2022）3项国家标准。

在技术与产品创新上，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测试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如基于“多头螺旋段管体的锯齿状高效管及其工艺制备技术”、“锯齿状高效螺旋管相关精密设备的研制开发”等技术开发的同轴套管式换热器，结构更加紧凑，换热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集分配器、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及“U形弯头加工和焊接技术”等技术开发的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颠覆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分配结构形式，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系统间串流泄漏的行业难题，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改变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U管程的结构形式，使单位体积传热能力和换热面积得到大幅提高。英特科技基于多项专利技术开发的新型高效蒸发式冷凝器和闭式冷却塔，采用专利换热板和小扁管、环形布水器、独创混流式结构、高效新型填料等技术，大幅提高蒸发冷传热效率，降低制冷剂充注量，减少体积，应用于轨道交通和数据中心空调系统，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PUE，英特科技将继续为减少数据中心能耗、建设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持续提供创新高效的换热器解决方案。

另外，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有效整合了企业外部相关创新资源，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强化传热传质机理与新技术、热流学科中的数值仿真模拟及其工程应用、节能原理与减排新技术等方面的合作研发，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与资源合作关系。

（二）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

换热器是许多工业产品和设备的重要部件之一，客户在选择换热器产品时，产品质量的可靠和稳定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如果换热器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的产品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对客户业务也将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拥有质量保证的换热器产品更具有竞争优势。此外，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产品的售后服务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

公司的换热器产品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45001、UL、PED及ASME认证。公司有着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到生产加工，再到成品检测，保证了每一件出厂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同时，公司将产品的研发、技术改进与市场的需求结合起来，能及时高效地处理好客户遇到的问题，给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三）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

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2021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6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四）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和科研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科研、销售和管理人员，同时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工人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认识到换热设备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的专业人士，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在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技术研发、工艺安排、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换热器领域主要生产企业，连续多年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5,121,451.10	100%	567,075,341.20	100%	-7.40%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5,121,451.10	100%	567,075,341.20	100%	-7.40%
分产品					
换热器	468,462,168.58	89.21%	503,294,330.99	88.75%	0.46%
分配器及其他	56,659,282.52	10.79%	63,781,010.21	11.25%	-0.46%
分地区					
境内	523,192,473.93	99.63%	565,037,508.56	99.64%	-7.41%
境外	1,928,977.17	0.37%	2,037,832.64	0.36%	-5.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5,107,996.54	96.19%	549,608,973.35	96.92%	-8.10%
经销	20,013,454.56	3.81%	17,466,367.85	3.08%	14.5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5,121,451.10	403,316,473.05	23.20%	-7.40%	-0.78%	-5.12%
分产品						
换热器	468,462,168.58	353,241,254.30	24.60%	-6.92%	-0.57%	-4.81%
分配器及其他	56,659,282.52	50,075,218.75	11.62%	-11.17%	-2.75%	-7.65%
分地区						
境内	523,192,473.93	402,113,349.00	23.14%	-7.41%	-0.81%	-5.11%
境外	1,928,977.17	1,203,124.05	37.63%	-5.34%	8.69%	-8.0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5,107,996.54	385,990,223.37	23.58%	-8.10%	-1.76%	-4.93%
经销	20,013,454.56	17,326,249.68	13.43%	14.58%	27.59%	-8.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换热器	503,294,330.99	355,283,241.70	29.41%	1.22%	2.90%	-1.15%
分配器及其他	63,781,010.21	51,490,306.27	19.27%	-8.10%	1.37%	-7.54%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变更原因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产品类别变得更加丰富，为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业务，更直观、准确体现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公司在本报告中将产品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元	525,121,451.10	567,075,341.20	-7.40%
	生产量	元	589,320,972.79	652,814,352.56	-9.73%
	库存量	元	42,465,114.59	44,239,966.43	-4.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315,070,828.75	78.12%	331,184,114.38	81.47%	-3.3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2,407,255.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2,080,043.58	21.34%
2	客户二	52,136,213.40	9.93%
3	客户三	51,911,861.66	9.89%
4	客户四	50,842,231.69	9.68%
5	客户五	25,436,905.13	4.84%
合计	--	292,407,255.46	55.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8,877,021.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6,661,472.90	13.74%

2	供应商二	62,436,582.13	12.87%
3	供应商三	59,382,664.12	12.24%
4	供应商四	16,861,082.11	3.47%
5	供应商五	13,535,220.00	2.79%
合计	—	218,877,021.26	45.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是 ☐否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09,758.90	6,013,891.59	24.87%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8,106,352.65	26,823,645.04	4.78%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3,341,880.47	-14,656,650.97	-8.97%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24,790,157.89	25,518,668.91	-2.85%	无重大变动

4、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5、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温热水复叠套管项目研发	开发出满足高温热水需求的套管换热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完成	开发出满足高温热水需求的套管换热器，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和客户需求。	通过开发出高温热水复叠套管换热器，扩展热泵用套管换热器的市场。
16/18 孔分配器性能提升的研发	优化分配，优化排布结构。降本增效。	完成	满足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匹配，材料成本下降。	通过产品的迭代，降低产品成本，拓展新市场。
R290 板式换热器项目研发	开发出用于 R290 冷媒的板式换热器。R290 板换是板换行业发展趋势。R290 板换具有冷媒充注量少、低压、环保的独特优势。	完成	开发出用于 R290 冷媒的板式换热器。满足各项技术指标，通过客户测试认可。	拓展换热器新冷媒的应用，拓展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R245fa 高温热水 蒸气换热器项目研发	产品可应用于替代常规的燃煤锅炉，应用于玻璃、化工、纺织、造纸、粮食烘干、烟草、养殖等民用及工业、农业等需要高温热水/蒸汽的领域	完成	满足产品技术指标，提高换热效率，提高产品可靠性，进一步为客户提高整机效率及竞争力，形成系列化产品。	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拓展产品在高温领域的应用。
R134a 小管径干蒸项目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材料使用量。	完成	提高产品换热效率，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降低材料用量。	换热效率提高，进一步提高风冷螺杆机的市场占有率。
数据中心复合式蒸发冷项目研发	用于数据中心的全年制冷，实现夏季用蒸发冷，冬季用风冷，减	完成	机组通过合肥所的测试，性能稳定，能耗	产品效率高，普遍用于数据中心常年制

	少耗电量，提高 COP。		低，机组可靠性高。	冷，模块化组合，适用性广，便于推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推广。
低成本高效液冷散热器项目研发	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利润空间；快速响应市场；促进市场渗透。	完成	在低成本条件的约束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出竞争优势差异化的液冷散热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低成本液冷散热器开发的压力促使公司研发团队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为未来的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一次/二次泵系统水力中心项目研发	中央空调水系统较复杂，一次及二次泵系统水力中心能够针对性地提供低成本、高效的市场需求解决方案，同时工程质量，安装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完成	满足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客户使用安装需求。	为中央空调水系统的市场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2	75	9.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0%	13.71%	0.1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	29	17.24%
硕士	3	1	200.00%
大专及以下	45	45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	19	5.26%
30~40 岁	27	24	12.50%
40 岁以上	35	29	20.6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790,157.89	25,518,668.91	23,012,317.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50%	4.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6,127.58	451,587,848.60	-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4,595.30	323,631,617.73	-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1,532.28	127,956,230.87	-3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78,243.41	308,632,636.24	75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826,497.91	510,203,451.11	43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8,254.50	-201,570,814.87	4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887,826,310.56	-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2,720.07	65,483,469.15	-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79.93	822,342,841.41	-9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80,188.62	748,714,363.50	-103.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6%，主要系销售下降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6%，主要系上年度报告期末理财未到期未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79%，主要系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23,295.71	7.65%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其余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8,364,814.03	-12.48%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890.48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1,478,601.70	2.21%	主要系捐赠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640,418.34	5.43%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比例		
货币资金	783,947,858.23	51.53%	812,201,086.91	56.96%	-5.43%	
应收账款	201,953,096.46	13.28%	129,468,682.47	9.08%	4.20%	
合同资产	-		-	0.00%	0.00%	
存货	67,259,408.15	4.42%	67,852,948.76	4.76%	-0.34%	
投资性房地产	-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48,533.96	1.98%	-	0.00%	1.98%	
固定资产	272,580,841.42	17.92%	85,319,045.66	5.98%	1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1,005,430.82	2.70%	115,065,128.01	8.07%	-5.37%	
使用权资产	4,172,745.58	0.27%	2,415,624.51	0.17%	0.10%	
短期借款	-		-	0.00%	0.00%	
合同负债	1,007,935.12	0.07%	88,013.93	0.01%	0.06%	
长期借款	-		-	0.00%	0.00%	
租赁负债	1,893,343.80	0.12%	-	0.00%	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90,000,000.00	6.31%	-6.31%	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所致。
资本公积	908,121,403.23	59.70%	947,721,403.23	66.47%	-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0,000,000.00				2,535,000,000.00	2,625,000,000.00		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债权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9,275,440.07				321,086,773.24	344,461,388.91		25,900,824.40
金融资产小计	139,275,440.07				2,856,086,773.24	2,969,461,388.91		25,900,824.4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39,275,440.07				2,856,086,773.24	2,969,461,388.91		25,900,824.40
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	0	较上年同期新增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结转且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96,778.00	88,782.63	29,455.02	57,500.19	64.77%	13,266.60	13,266.60	14.94%	25,852.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无
合计	--	--	96,778.00	88,782.63	29,455.02	57,500.19	64.77%	13,266.60	13,266.60	--	25,852.78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5,712.34 万元、保荐费 94.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0,971.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88.6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为 88,782.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 号）。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392.50
	利息收入净额	863.03
	补充流动资金	5,189.94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72.58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78.36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1]	3,7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260.06
	利息收入净额	2,026.49
	补充流动资金	8,367.5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650.94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1]	3,7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25,830.5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5,852.78
差异[注2]		-22.21

[注1]未赎回理财产品系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所致。

[注2]差异系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由公司一般基本户支付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 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项目性质	是否已 变更项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 度 (3)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本报 告期	截止 报告	是 否	项目 可行
------------	------------	--------------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目(含部分变更)				(2)	(2)/(1)	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222.60	22,078.93	8,454.87	19,805.36	89.7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9,321.26	4,198.33	2,934.23	3,451.30	82.21%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	12,203.89	5,189.94	8,367.55	68.56%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6,062.71	1,003.40	1,003.40	16.55%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43.86	44,543.86	17,582.44	32,627.6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3 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1,872.58	24,872.58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1,872.58	24,872.58	—	—	—	—	—	—
合计				—	44,543.86	44,543.86	29,455.02	57,500.19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运营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效益测算；(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3) 补充												

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4）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 118,663,286.01 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391,968.32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91,603.36 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	对应的原承	变更后项目	本报告期实	截至期末实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	本报告期实	是否达到预	变更后的项
-------	------	-------	-------	-------	-------	-------	-------	-------	-------	-------	-------

称		目	诺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际投入金额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资进度 (3)=(2)/(1)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现的效益	计效益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	年产 17 万 套高效换热 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年产 17 万 套高效换热 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2,078.93	8,454.87	19,805.36	89.7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4,198.33	2,934.23	3,451.30	82.21%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	补充流动资 金	补充流动资 金	12,203.89	5,189.94	8,367.55	68.56%	—	—	—	—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 凝器成套设 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	6,062.71	1,003.40	1,003.40	16.55%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44,543.86	17,582.44	32,627.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总支出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 （1）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22,078.93 万元；同时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62.71 万元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80.96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4,198.33 万元；同时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22.93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结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运营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效益测算；（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4）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分配器等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13,408.97	12,166.80	8,246.59	1,957.15	1,689.20
浙江英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英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基于完善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战略规划

公司以“致力于高效节能、健康舒适的绿色产品，改善人类生态环境”为企业使命，恪守“产品领先，科技创新，精益管理”的经营理念，以“发展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换热器研发制造企业”为企业愿景，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换热器研发制造企业。

公司致力于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行业 and 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出具有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

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力争把英特科技打造成为换热器行业的知名企业，成为一家可持续发展和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公司以现有高效换热器产品为基础，打造自有品牌特色，扩大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计划在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布局降膜式换热器的研发和生产，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公司将坚持以用户为中心，重视用户体验反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技术为驱动，以产品质量、性能、成本为优势，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与客户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

（二）实施上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不断转变，高效换热器产品品质、性能保证以及下游应用市场拓展能力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内控管理方面都需要专业的高端人才。如何引进和培养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2）换热器行业对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要求越来越高，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解决，需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拟采用下列措施：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大力推进机制和体制创新，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尽快形成一支更加精锐的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需要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公司的客户合作、品牌、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其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全面提高公司在高效换热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20项。

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结构、财务核算等体系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38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监事能依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

应有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8次。

（五）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各项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日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的要求。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对子公司等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完整且权责清晰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各部门在管理层领导下依据相关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16%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170%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08%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2480%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24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方真健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38,084,640	17,138,088	0	0	55,222,728	2023年权益分派
王光明	男	55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6,035,360	7,215,912	0	0	23,251,272	2023年权益分派
朱胜民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0	0	0	0	0	-
陈海萍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0	0	0	0	0	-
金月华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0	0	0	0	0	-
邵乃宇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0	0	0	0	0	-

李俊明	男	69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申屠永学	男	55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裘尔侃	男	36	董 事 会 秘 书 、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章晓春	男	44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周高峰	男	41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黄聚南	男	35	监 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54,120,000	24,354,000	0	0	78,474,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第四届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2024年5月，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陈海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胜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石化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副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特灵（江苏）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约克（无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俊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1982年3月至1990年9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5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原热能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乃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上海市通用机械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至1988年1月，任上海市石油化工通用机械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88年1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1990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集团）公司规划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电气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豪申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新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第一冷冻机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月华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5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章晓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CCNA网络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黄聚南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科副科长。

周高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重汽变速箱部质量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西亚特华亚冷暖工业（杭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山克里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长；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品质科科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自

2020年1月就职于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艺科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朱胜民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王光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申屠永学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3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苏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会计、业务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钎焊换热器生产总监；2008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钎焊换热器工厂经理。

裘尔侃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5月，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真健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9月	至今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光明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否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	至今	否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否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否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	至今	否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否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12月	至今	否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6月	至今	否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否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7月	至今	否

金月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监事长	2023 年 6 月	至今	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否
邵乃宇	常熟市井昌亚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0 月	至今	是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王光明已分别向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辞去总经理职务提出辞职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和公司盈利水平，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方真健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87,000.00	否
王光明	男	55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现任	801,600.00	否
陈海萍	女	54	董事	现任	330,300.00	否
朱胜民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11,331.00	否
李俊明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73,360.00	否
邵乃宇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73,360.00	否
金月华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73,360.00	否
申屠永学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605,871.00	否
裘尔侃	男	3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50,000.00	否
章晓春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5,500.00	否
黄聚南	男	35	监事	现任	153,700.00	否
周高峰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41,000.00	否
合计	--	--	--	--	4,626,382.0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真健	7	6	0	1	0	否	5
王光明	7	3	4	0	0	否	5
朱胜民	7	7	0	0	0	否	5
陈海萍	7	7	0	0	0	否	5
金月华	7	1	6	0	0	否	5
邵乃宇	7	0	7	0	0	否	5
李俊明	7	0	7	0	0	否	5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金月华 陈海萍 邵乃宇	3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	李俊明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	无	无

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方真健 邵乃宇		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6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8
其他人员	16
合计	7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79
大专	82
大专以下	556
合计	71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科学合理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岗位价值、员工自身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员工付出等因素支付员工基本薪酬，鼓励员工多劳多得；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与员工年度业绩等因素，支付员工年度绩效奖金；鼓励员工不断创新和改善工作，对在公司技术提升、管理改善中贡献突出的员工给予相应奖金。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和公积金。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非常注重员工培训，并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每年年初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司以岗位胜任能力为主导，建立多样化培训体系。公司为关键岗位、核心岗位的员工提供专业的外部培训；对于胜任能力较低的员工，提供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公司通过师带徒的模式，提升新员工的适岗速度。公司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积极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9,842.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24,131.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4,0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39,6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7,6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28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2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3,835,710.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32,585.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4,040,471.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4,404,047.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741,276.7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3,835,710.0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835,710.02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8,280,000.00 元（含税）； （2）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7,42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5,020,00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

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英特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天健审〔2025〕890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运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倡导低碳环保的生产、办公方式，践行环保节能、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建筑、清洁生产。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产品具有环保低碳、高效节能的特点，对环境无污染。公司非常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公司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合法经营、规范治理、依法纳税、做好信息披露，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各项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日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四）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五）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尊重员工，积极听取员工意见，持续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同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5%以上的股东（王光明）	股份限售承诺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陈新波、陈新萍；陈云波、陈泽铭、方真健、王军、王小金、章晓春、赵茂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份减	方真健承诺如下：“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	2023-05-23	2026-11-23 至	正 常 履 行

	股 东（方真健）	持承诺	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028-11-23	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	2023-05-23	2026-11-23 至 2028-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5% 以上的 股 东（王 光明）	股 份 减 持 承 诺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	2023-05-23	2024-11-23 至 2026-11-23	正 常 履 行 中

			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英特科技	稳定股价承诺	英特科技承诺如下：“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3	正 常 履 行 中	

		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稳定股价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3	正 常 履 行 中

		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	--	---	--	--	--

		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			
--	--	---	--	--	--

			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			
--	--	--	---	--	--	--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 事（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稳 定 股 价 承 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3	正 常 履 行 中

		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			
--	--	---	--	--	--

			股本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	--	--	--	--	--

			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及安吉英睿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方真健承诺如下：“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本合伙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二、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中
5%以上的	关于同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除已经披露的关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股东（王光明）	业 竞 争、关 联 交 易、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履 行 中
	英特科技	其 他 承 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三）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前12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方真健、王光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方真健等31名自然人。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架构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六）本公司及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英特科技	其 他 承 诺	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实 际 控 制 人（方真健、陈海萍）、控 股 股 东（方真健）	其 他 承 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英特科技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英特科技	其 他 承 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但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②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③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			
--	--	--	--	--	--	--

			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8）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9）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	--	--	--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科技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英特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英特科技之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英特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董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宇、李俊明）、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其他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 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宇、李俊明）、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其 他 承 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英特科技	其 他 承 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5、本公司将对未履行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1、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合伙企业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董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宇、李俊明）监事（章晓春、周高峰、黄聚南）高级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2023-05-23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管 理 人 员 (裘 尔 侃)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国刚、袁腾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国刚 2 年、袁腾霄 5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共计 6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即公司）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该合同项下，2024 年度未发生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2024-069）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安吉、新昌等地发生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租金支出为 354.07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7,100.00	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6,880.00	3,700.00	0.00	0.00

合计	323,980.00	3,700.00	0.00	0.0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单笔待兑付余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末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是 ☒否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3,251,2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4-06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75.00%		+29,700,000		-5,812,818	23,887,182	89,887,182	70.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75.00%		+29,700,000		-5,812,818	23,887,182	89,887,182	7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80,000	13.50%		+5,346,000			5,346,000	17,226,000	13.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20,000	61.50%		+24,354,000		-5,812,818	18,541,182	72,661,182	56.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00%		+9,900,000		+5,812,818	15,712,818	37,712,818	29.56%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5.00%		+9,900,000		+5,812,818	15,712,818	37,712,818	2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境 外上市 的外资 股									
4、其 他									
三、股 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39,600,000		0.00	+39,600,000	127,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4,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29）。

2、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3,251,2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4-06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相关权益分派。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股本的登记手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28 元，稀释每股收益 1.2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3 元。如不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影响，按 2022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测算 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5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87 元。

公司 2024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稀释每股收益 0.4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0 元。如不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影响，按 2023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测算 2024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6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6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8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方真健	38,084,640	17,138,088	0	55,222,72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高管锁定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数量的 75% 锁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王光明	16,035,360	7,215,912	5,812,818	17,438,454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高管锁定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数量的 75% 锁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安吉英睿特	11,880,000	5,346,000	0	17,226,00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合计	66,000,000	29,700,000	5,812,818	89,887,1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相关权益分派。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	0
-------------	--------	---------------------	--------	------------------------------	---	--------------------------------------	---	---------------	---

								数 （ 如有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真健	境内自然人	43.28%	55,222,728	+17,138,088	55,222,728	0	不适用	0.0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22%	23,251,272	+1,403,094	17,438,454	5,812,818	不适用	0.00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17,226,000	+5,346,000	17,226,000	0	不适用	0.00	
王建宇	境内自然人	0.36%	462,276	+156,265	0	462,276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1%	392,647	+392,647	0	392,647	不适用	0.00	
王玲	境内自然人	0.22%	287,000	+287,000	0	287,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231,683	+231,683	0	231,683	不适用	0.00	
刘占武	境内自然人	0.16%	201,600	+201,600	0	201,6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5%	196,579	+196,579	0	196,579	不适用	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47,090	+147,090		147,09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吉英睿特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持股 67.48%，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以上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光明	5,812,818						人民币普通股	5,812,818	
王建宇	462,276						人民币普通股	462,276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392,647						人民币普通股	392,647	
王玲	2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683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3	

刘占武	2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0
BARCLAYS BANK PLC	196,579	人民币普通股	196,579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09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90
唐焰	13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25
崔永奎	134,8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刘占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真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真健	本人	中国	否
陈海萍	本人	中国	否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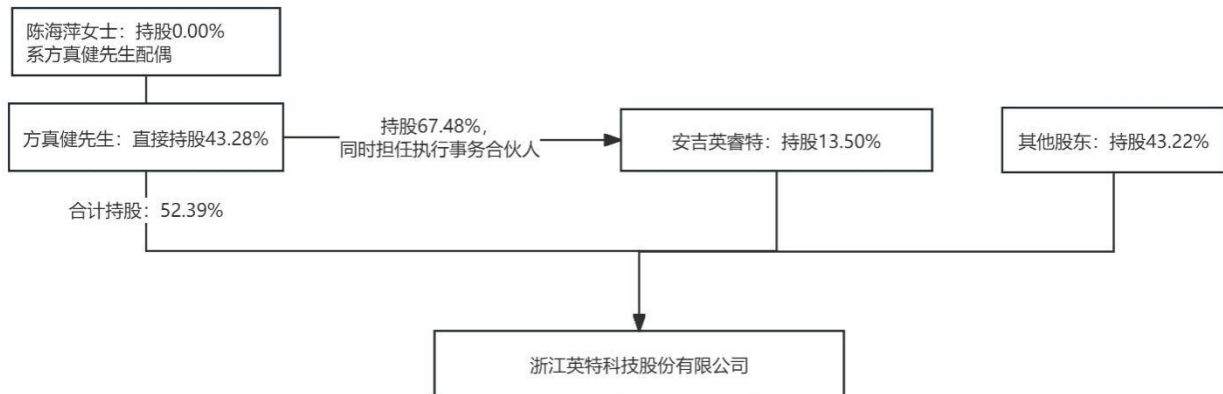
	同一控制)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真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方真健先生现任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真健	2017 年 9 月 14 日	1,2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875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国刚、袁腾霄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25）8755 号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特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特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三。

英特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换热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2024 年英特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512.15 万元，其中 2024 年换热器产品收入为 46,84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特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及五(一)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特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521.2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25.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195.3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特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特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英特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947,858.23	812,201,08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6,749.13	24,380,418.15
应收账款	201,953,096.46	129,468,682.47
应收款项融资	25,900,824.40	49,275,440.07
预付款项	3,537,560.94	2,956,82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8,836.54	972,05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259,408.15	67,852,948.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33.83	
流动资产合计	1,088,565,767.68	1,177,107,46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48,53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580,841.42	85,319,045.66
在建工程	41,005,430.82	115,065,12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72,745.58	2,415,624.51
无形资产	55,607,876.78	31,840,183.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7,120.06	57,7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835.58	3,182,45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2,504.23	10,806,75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85,888.43	248,686,918.52
资产总计	1,521,251,656.11	1,425,794,37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14,659.06	29,127,565.30
应付账款	53,498,159.70	46,908,432.08
预收款项	187,520.74	40,618.17
合同负债	1,007,935.12	88,01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43,237.80	11,016,243.35
应交税费	14,832,024.36	12,285,199.07
其他应付款	2,798,427.31	3,995,86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7,429.21	1,618,227.09
其他流动负债	131,031.57	8,102.35
流动负债合计	182,290,424.87	105,088,26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3,34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25,835.70	9,028,85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313.71	472,52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2,493.21	9,501,384.89
负债合计	193,802,918.08	114,589,65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6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121,403.23	947,721,40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58,848.11	7,947,424.52
盈余公积	29,227,209.92	24,823,16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741,276.77	242,712,73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448,738.03	1,311,204,728.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448,738.03	1,311,204,72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251,656.11	1,425,794,379.38

法定代表人：方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光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15,847.34	809,809,28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6,749.13	24,380,418.15
应收账款	197,006,346.81	125,757,648.10
应收款项融资	25,738,101.20	49,156,476.74
预付款项	2,318,930.36	2,030,799.59
其他应收款	613,194.66	943,74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192,698.26	57,937,793.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2,061,867.76	1,160,016,167.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48,533.96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96,655.84	80,570,292.19
在建工程	19,519,136.36	115,065,12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0,726.16	1,281,488.47
无形资产	41,918,732.40	31,781,481.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7,120.06	57,7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919.65	2,933,21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2,504.23	10,806,75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050,328.66	247,496,093.76
资产总计	1,419,112,196.42	1,407,512,26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14,659.06	29,127,565.30
应付账款	68,495,567.11	131,737,095.46
预收款项	186,707.16	33,530.99
合同负债	1,007,935.12	88,013.93
应付职工薪酬	9,828,664.91	9,106,759.14
应交税费	13,890,901.02	10,045,203.54
其他应付款	2,798,427.31	3,995,86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7,429.21	611,103.75
其他流动负债	131,031.57	8,102.35
流动负债合计	194,531,322.47	184,753,2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3,34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94,626.53	8,878,6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7,970.33	8,878,678.21
负债合计	205,419,292.80	193,631,91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6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121,403.23	947,721,40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08,580.45	5,136,492.73
盈余公积	29,227,209.92	24,823,162.79
未分配利润	143,835,710.02	148,199,28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92,903.62	1,213,880,34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112,196.42	1,407,512,261.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121,451.10	567,075,341.20
其中：营业收入	525,121,451.10	567,075,34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939,700.05	452,935,647.26
其中：营业成本	403,316,473.05	406,773,54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8,838.03	2,462,544.72
销售费用	7,509,758.90	6,013,891.59
管理费用	28,106,352.65	26,823,645.04
研发费用	24,790,157.89	25,518,668.91
财务费用	-13,341,880.47	-14,656,650.97
其中：利息费用	161,838.25	150,186.62
利息收入	13,561,389.93	14,859,980.14
加：其他收益	3,640,418.34	5,220,48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3,295.71	576,01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3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9,295.01	1,644,95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4,814.03	-4,182,79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81,356.06	117,398,359.63
加：营业外收入	7,890.48	500.68
减：营业外支出	1,478,601.70	1,010,15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10,644.84	116,388,708.84
减：所得税费用	7,578,059.14	15,223,46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2,585.70	101,165,23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2,585.70	101,165,23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32,585.70	101,165,239.3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32,585.70	101,165,23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32,585.70	101,165,23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光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015,287.24	541,451,519.35
减：营业成本	399,212,965.86	414,143,696.81
税金及附加	2,230,483.24	1,879,503.91
销售费用	6,777,513.30	5,198,138.40
管理费用	25,800,885.31	24,715,471.97
研发费用	21,079,905.75	21,216,255.63
财务费用	-13,162,820.55	-14,720,624.59
其中：利息费用	140,755.88	84,327.27
利息收入	13,358,694.75	14,854,941.41
加：其他收益	2,642,604.55	4,132,19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3,295.71	576,01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3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9,176.03	1,693,96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8,635.21	-4,052,58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74,443.35	91,368,670.05
加：营业外收入	196.85	0.68
减：营业外支出	1,476,862.99	1,007,83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97,777.21	90,360,832.26
减：所得税费用	5,157,305.89	11,713,58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0,471.32	78,647,24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0,471.32	78,647,24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40,471.32	78,647,24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96,313.36	365,771,66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9,814.22	85,816,1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6,127.58	451,587,8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45,361.24	130,549,65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46,125.76	77,440,79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3,812.27	39,949,4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9,296.03	75,691,7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4,595.30	323,631,6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1,532.28	127,956,23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0.00	3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8,243.41	632,6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78,243.41	308,632,63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26,497.91	112,203,45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5,000,000.00	39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826,497.91	510,203,45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8,254.50	-201,570,81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826,310.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887,826,31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24,722.22	6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997.85	3,883,4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2,720.07	65,483,4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79.93	822,342,84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53.67	-13,89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80,188.62	748,714,36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028,046.85	62,313,68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922,450.67	365,628,10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4,044.67	84,741,2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96,495.34	450,369,34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45,816.55	156,175,37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37,309.63	65,416,37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3,333.68	26,923,03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1,846.53	75,157,7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306.39	323,672,5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811.05	126,696,7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0.00	3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8,243.41	632,6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78,243.41	308,632,63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11,571.08	111,979,22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5,000,000.00	3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911,571.08	509,979,2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327.67	-201,346,58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826,31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887,826,31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24,722.22	6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792.13	2,855,26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4,514.35	64,455,26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85.65	823,371,0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53.67	-13,89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0,399.40	748,707,34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36,246.74	59,928,89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15,847.34	808,636,246.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88,000,000.00				947,721,403.23			7,947,424.52	24,823,162.79		242,712,738.20		1,311,204,728.74	1,311,204,728.7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88,000,000.00				947,721,403.23			7,947,424.52	24,823,162.79		242,712,738.20		1,311,204,728.74	1,311,204,728.7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9,600,000.00				-39,600,000.00			811,423.59	4,404,047.13		11,028,538.57		16,244,009.29	16,244,009.2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9,432,585.70		59,432,585.70	- 59,432,585.7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	39,600,000.00				-39,600,000.00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4,047.13		-48,404,047.13		-44,000,000.00		-4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4,047.13		-4,404,04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1,423.59					811,423.59	811,423.59
1. 本期提取								1,156,046.99					1,156,046.99	1,156,046.99
2. 本期使用								-344,623.40					-344,623.40	-344,623.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600,000.00	-	-	-	908,121,403.23	-	-	8,758,848.11	29,227,209.92		253,741,276.77		1,327,448,738.03	1,327,448,738.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16,958,438.14		211,012,223.52		382,142,510.21	-	382,142,510.21
加：会 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 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6,000,000.00	-	-	-	81,895,092.67	-	-	6,276,755.88	16,958,438.14	-	211,012,223.52		382,142,510.21	-	382,142,510.2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1,670,668.64	7,864,724.65	-	31,700,514.68		929,062,218.53	-	929,062,218.5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1,165,239.33		101,165,239.33	-	101,165,239.33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	-	-	-		887,826,310.56	-	887,826,310.5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	-	-	-		887,826,310.56	-	887,826,310.56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64,724.65	-	-69,464,724.65	-	-61,600,000.00	-	-6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64,724.65	-	-7,864,724.6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1,600,000.00	-	-61,600,000.00	-	-61,6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	-	-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670,668.64	-	-	-	-	1,670,668.64	-	1,670,668.64
1. 本期提取	-	-	-	-	-	-	-	3,189,759.76	-	-	-	-	3,189,759.76	-	3,189,759.7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519,091.12	-	-	-	-	-1,519,091.12	-	-1,519,091.1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	-	947,721,403.23	-	-	7,947,424.52	24,823,162.79	-	242,712,738.20		1,311,204,728.74	-	1,311,204,728.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	-	-	947,721,403.23	-	-	5,136,492.73	24,823,162.79	148,199,285.83		1,213,880,3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	-	-	947,721,403.23	-	-	5,136,492.73	24,823,162.79	148,199,285.83		1,213,880,34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0,000.00	-	-	-	-39,600,000.00	-	-	-227,912.28	4,404,047.13	-4,363,575.81		-187,44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4,040,471.32		44,040,47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00,000.00	-	-	-	-39,600,0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600,000.00	-	-	-	-39,600,000.00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04,047.13	-48,404,047.13		-4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04,047.13	-4,404,047.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4,000,000.00		-4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7,912.28				-227,912.28
1. 本期提取								116,711.12				116,711.12
2. 本期使用								-344,623.40				-344,623.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27,600,000.00	-	-	-	908,121,403.23	-	-	4,908,580.45	29,227,209.92	143,835,710.02		1,213,692,903.62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	-	-	81,895,092.67	-	-	4,674,783.06	16,958,438.14	139,016,763.97		308,545,07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	-	-	81,895,092.67	-	-	4,674,783.06	16,958,438.14	139,016,763.97		308,545,07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461,709.67	7,864,724.65	9,182,521.86		905,335,26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647,246.51		78,647,24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	-	-		887,826,310.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	-	-	865,826,310.56	-	-	-	-	-		887,826,310.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64,724.65	-69,464,724.65		-6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64,724.65	-7,864,724.6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1,600,000.00		-61,6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61,709.67	-	-		461,709.67
1. 本期提取	-	-	-	-	-	-	-	1,980,800.79	-	-		1,980,800.79
2. 本期使用	-	-	-	-	-	-	-	-1,519,091.12	-	-		-1,519,091.12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	-	-	947,721,403.23	-	-	5,136,492.73	24,823,162.79	148,199,285.83		1,213,880,344.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英特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865098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760 万元，股份总数 12,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887,18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7,712,81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第11、金融资产”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第11、金融资产”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第11、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第11、金融资产”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注]	5-10	4.75-1.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商品房按 50 年计提折旧，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均按 20 年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8-10	直线法
软件	3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其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阶段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其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已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

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换热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

1.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客户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客户领用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提货后，与客户核对、确认提货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

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276,095.65
	销售费用	-276,095.65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 (1)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51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度），故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 (2) 2022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晶鑫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11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故新昌晶鑫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新昌晶鑫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24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其他货币资金		1,173,040.0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783,947,858.23	812,201,08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4,763.13	17,635,586.34
商业承兑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341,986.00	6,744,831.81
合计	5,276,749.13	24,380,41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5,554,472.77	100.00	277,723.64	5.00	5,276,749.13	25,663,598.05	100.00	1,283,179.90	5.00	24,380,418.15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36,592.77	36.67	101,829.64	5.00	1,934,763.13	18,563,775.10	72.34	928,188.76	5.00	17,635,586.3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17,880.00	63.33	175,894.00	5.00	3,341,986.00	7,099,822.95	27.66	354,991.14	5.00	6,744,831.81
合计	5,554,472.77	100.00	277,723.64	5.00	5,276,749.13	25,663,598.05	100.00	1,283,179.90	5.00	24,380,41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723.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36,592.77	101,829.64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517,880.00	175,894.00	5.00
合计	5,554,472.77	277,723.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179.90	-1,005,456.26				277,723.64
合计	1,283,179.90	-1,005,456.26				277,72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776,221.50	134,392,287.85
1 至 2 年	12,252,437.61	874,686.70
2 至 3 年	856,985.14	1,389,520.24
3 年以上	2,327,225.97	1,004,896.57
3 至 4 年	1,322,329.40	48,354.12
4 至 5 年	48,354.12	117,555.86
5 年以上	956,542.45	838,986.59
合计	215,212,870.22	137,661,39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250.59	0.17	365,250.59	100.00		365,250.59	0.27	365,250.5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847,619.63	99.83	12,894,523.17	6.00	201,953,096.46	137,296,140.77	99.73	7,827,458.30	5.70	129,468,682.47
其中：										
合计	215,212,870.22	100.00	13,259,773.76	6.16	201,953,096.46	137,661,391.36	100.00	8,192,708.89	5.95	129,468,682.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250.5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025.64	216,025.64	216,025.64	216,025.64	100.00	失信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020.00	80,020.00	80,020.00	80,02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04.95	29,204.95	29,204.95	29,204.95	100.00	失信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250.59	365,250.59	365,250.59	36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4,523.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776,221.50	9,988,811.07	5.00
1-2 年	12,252,437.61	1,225,243.76	10.00
2-3 年	856,985.14	257,095.54	30.00
3-4 年	1,322,329.40	793,397.64	60.00
4-5 年	48,354.12	38,683.30	80.00
5 年以上	591,291.86	591,291.86	100.00
合计	214,847,619.63	12,894,52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250.59					36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7,458.30	5,067,064.87				12,894,523.17
合计	8,192,708.89	5,067,064.87				13,259,773.7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054,613.51		52,054,613.51	24.19	2,671,419.32
第二名	35,448,665.79		35,448,665.79	16.47	2,094,395.09
第三名	30,096,136.13		30,096,136.13	13.98	1,504,806.81
第四名	14,080,510.12		14,080,510.12	6.54	704,025.51
第五名	8,624,984.43		8,624,984.43	4.01	431,249.22
合计	140,304,909.98		140,304,909.98	65.19	7,405,895.95

[注 1] 第一名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客户合并披露。下同

[注 2] 第三名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客户合并披露。下同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00,824.40	49,275,440.07
合计	25,900,824.40	49,275,440.0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18,114.99	
合计	137,818,114.9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已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8,836.54	972,056.47
合计	638,836.54	972,056.47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4,395.00	1,015,745.00
应收暂付款	264,013.11	388,196.64

合计	1,108,408.11	1,403,941.64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613.11	691,146.64
1 至 2 年	9,000.00	209,000.00
2 至 3 年	9,000.00	119,000.00
3 年以上	503,795.00	384,795.00
3 至 4 年	119,000.00	97,770.40
4 至 5 年	97,770.40	24,795.00
5 年以上	287,024.60	262,229.60
合计	1,108,408.11	1,403,941.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408.11	100.00	469,571.57	42.36	638,836.54	1,403,941.64	100.00	431,885.17	30.76	972,056.47
其中：										
合计	1,108,408.11	100.00	469,571.57	42.36	638,836.54	1,403,941.64	100.00	431,885.17	30.76	972,05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71.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 年以内	586,613.11	29,330.65	5.00
1-2 年	9,000.00	900.00	10.00
2-3 年	9,000.00	2,700.00	30.00
3-4 年	119,000.00	71,400.00	60.00
4-5 年	97,770.40	78,216.32	80.00
5 年以上	287,024.60	287,024.60	100.00
合计	1,108,408.11	469,571.5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557.33	20,900.00	376,427.84	431,885.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0.00	450.00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	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76.68	-19,550.00	62,013.08	37,686.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30.65	900.00	439,340.92	469,571.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885.17	37,686.40				469,571.57
合计	431,885.17	37,686.40				469,571.5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300,000.00	[注 1]	27.07	280,445.92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04	10,000.00
第三名	燃气费、应收暂付款	174,361.40	[注 2]	15.73	56,218.07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4,000.00	3-4 年	10.29	68,4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02	5,000.00
合计		888,361.40		80.15	420,063.99

[注 1] 第一名 4-5 年金额 97,770.40 元，5 年以上 202,229.60 元。

[注 2] 第三名 1 年以内金额 124,361.40 元，5 年以上 5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7,560.94	100.00	2,956,828.0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37,560.94		2,956,828.0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25,852.16	29.00
第二名	877,993.29	24.82
第三名	360,000.00	10.18
第四名	177,772.49	5.03
第五名	172,900.00	4.89
合 计	2,614,517.94	73.91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62,126.74	2,636,863.96	18,125,262.78	19,258,868.14	1,608,713.57	17,650,154.57
在产品	9,233,566.01		9,233,566.01	11,448,977.15		11,448,977.15
库存商品	37,614,670.68	6,617,297.85	30,997,372.83	33,904,102.61	3,149,497.33	30,754,605.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935,690.16		7,935,690.16	6,583,988.48		6,583,988.48
委托加工物资	967,516.37		967,516.37	1,415,223.28		1,415,223.28
合计	76,513,569.96	9,254,161.81	67,259,408.15	72,611,159.66	4,758,210.90	67,852,948.7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8,713.59	3,050,826.14		2,022,675.77		2,636,863.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49,497.31	5,406,466.41		1,938,665.87		6,617,297.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758,210.90	8,457,292.55		3,961,341.64		9,254,161.81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762,126.74	2,636,863.96	12.70%	19,258,868.14	1,608,713.59	8.35%
库存商品	37,614,670.68	6,617,297.85	17.59%	33,904,102.61	3,149,497.31	9.29%
合计	58,376,797.42	9,254,161.81	30.29%	53,162,970.75	4,758,210.90	17.64%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433.83	
合计	51,433.83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艾弗洛 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小计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合计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2,580,841.42	85,319,045.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2,580,841.42	85,319,045.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783,742.78	76,406,891.77	1,866,346.22	4,438,055.55	141,495,03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78,366.47	44,008,739.19		7,800,775.51	201,287,881.17
(1) 购置		41,186,830.82		4,752,127.45	45,938,958.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478,366.47	2,821,908.37		3,048,648.06	155,348,922.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8,262,109.25	120,415,630.96	1,866,346.22	12,238,831.06	342,782,917.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60,121.91	30,413,914.79	1,500,834.82	2,801,119.14	56,175,99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7,902.49	8,668,570.19	86,074.20	833,538.53	14,026,085.41
(1) 计提	4,437,902.49	8,668,570.19	86,074.20	833,538.53	14,026,08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898,024.40	39,082,484.98	1,586,909.02	3,634,657.67	70,202,07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364,084.85	81,333,145.98	279,437.20	8,604,173.39	272,580,841.4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23,620.87	45,992,976.98	365,511.40	1,636,936.41	85,319,045.6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005,430.82	115,065,128.01
工程物资		
合计	41,005,430.82	115,065,128.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 万套分配器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1,486,294.46		21,486,294.46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7,167.50		7,657,167.50	96,876,066.00		96,876,066.00
板式车间设备	7,127,096.96		7,127,096.96	16,658,096.96		16,658,096.96
降膜换热器车间设备	272,800.00		272,800.00	272,800.00		272,800.00
办公楼装修	2,563,835.50		2,563,835.50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5,397.40		1,055,397.40			
零星机器设备	842,839.00		842,839.00	1,258,165.05		1,258,165.05
合计	41,005,430.82		41,005,430.82	115,065,128.01		115,065,128.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0 万套分配器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2,148.63			2,148.63	17.19	20.00				自有资金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8.93	9,687.61	5,986.62	14,908.51		765.72	89.70	90.00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62.71	12.90	92.64			105.54	16.55	2.00				募集资金
合计	40,641.64	9,700.51	8,227.89	14,908.51		3,019.8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05,476.28	7,905,47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8,358.09	4,848,358.09
租入	4,848,358.09	4,848,35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9,126.41	4,989,126.41
处置	4,989,126.41	4,989,126.41
4. 期末余额	7,764,707.96	7,764,707.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89,851.77	5,489,85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7,142.69	2,407,142.69
(1) 计提	2,407,142.69	2,407,1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5,032.08	4,305,032.08
(1) 处置	4,305,032.08	4,305,032.08
4. 期末余额	3,591,962.38	3,591,96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2,745.58	4,172,74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5,624.51	2,415,624.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20,812.56	165,000.00		247,042.82	35,132,8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35,967.16			1,817,974.61	24,953,941.77
(1) 购置	23,135,967.16			1,817,974.61	24,953,941.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856,779.72	165,000.00		2,065,017.43	60,086,797.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48,248.15	106,298.18		138,125.94	3,292,672.27
2. 本期增加 金额	962,020.54	19,038.48		205,189.08	1,186,248.10
(1) 计提	962,020.54	19,038.48		205,189.08	1,186,248.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10,268.69	125,336.66		343,315.02	4,478,92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3,846,511.03	39,663.34		1,721,702.41	55,607,876.7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1,672,564.41	58,701.82		108,916.88	31,840,18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 (2) 商誉减值准备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安装费	57,727.53		57,727.53		
房屋装修款		2,651,226.73	54,106.67		2,597,120.06
合计	57,727.53	2,651,226.73	111,834.20		2,597,120.0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91,659.21	3,418,748.89	14,234,099.69	2,135,114.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26,106.23	513,915.93	1,661,556.20	249,233.43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9,125,835.70	1,368,875.36	9,028,857.38	1,354,328.61
租赁负债	3,367,759.31	505,163.90	611,103.75	91,665.56
合计	38,711,360.45	5,806,704.08	25,535,617.02	3,830,342.5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5,783,821.87	867,573.29	6,187,978.41	928,196.77
使用权资产	4,010,726.16	601,608.92	1,281,488.47	192,223.27
合计	9,794,548.03	1,469,182.21	7,469,466.88	1,120,420.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68.50	4,830,835.58	647,892.53	3,182,45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868.50	493,313.71	647,892.53	472,527.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9,571.57	431,885.17
合计	469,571.57	431,885.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1,842,504.23		21,842,504.23	10,806,759.66		10,806,759.66
合计	21,842,504.23	--	21,842,504.23	10,806,759.66	--	10,806,759.6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3,040.06	1,173,040.06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3,201,338.79	23,201,338.79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24,374,378.85	24,374,378.85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714,659.06	29,127,565.30
合计	46,714,659.06	29,127,565.30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998,197.50	30,514,611.56
工程及设备款	23,499,962.20	16,393,820.52
合计	53,498,159.70	46,908,432.0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8,427.31	3,995,864.41
合计	2,798,427.31	3,995,864.41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600.00	180,800.00
预提运费、行政费用	2,647,291.43	3,621,892.11
其他	85,535.88	193,172.30
合计	2,798,427.31	3,995,864.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7,520.74	40,618.17
合计	187,520.74	40,618.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7,935.12	88,013.93
合计	1,007,935.12	88,013.93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0,123,133.74	79,992,975.56	78,849,849.25	11,266,26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109.61	5,633,816.63	6,149,948.49	376,977.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16,243.35	85,626,792.19	84,999,797.74	11,643,237.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7,178.37	70,011,357.30	69,036,815.67	10,641,720.00
2、职工福利费		3,823,918.22	3,823,918.22	
3、社会保险费	283,609.37	3,597,224.30	3,450,955.75	429,8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555.92	3,208,723.82	3,043,489.15	411,790.59
工伤保险费	37,053.45	388,500.48	407,466.60	18,087.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51,756.00	2,299,958.00	2,278,430.00	173,2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90.00	260,517.74	259,729.61	21,378.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23,133.74	79,992,975.56	78,849,849.25	11,266,26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5,665.32	5,452,517.72	5,960,002.54	368,180.50
2、失业保险费	17,444.29	181,298.91	189,945.95	8,797.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3,109.61	5,633,816.63	6,149,948.49	376,977.75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51,724.81	6,307,511.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84,344.69	4,756,090.58
个人所得税	38,009.30	11,71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464.73	98,441.64

教育费附加	139,632.22	59,064.99
地方教育附加	93,088.14	39,376.65
房产税	569,284.51	489,195.98
印花税	739,279.00	43,666.94
土地使用税	480,196.96	480,137.76
合计	14,832,024.36	12,285,199.07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3,013.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4,415.51	1,618,227.09
合计	51,477,429.21	1,618,227.09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1,031.57	8,102.35
合计	131,031.57	8,102.35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	1,949,695.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351.90	
合计	1,893,343.80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28,857.38	840,000.00	743,021.68	9,125,835.7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028,857.38	840,000.00	743,021.68	9,125,835.7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股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000,000			+39,600,000		+39,600,000	127,600,000

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7,721,403.23		39,600,000.00	908,121,403.2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47,721,403.23		39,600,000.00	908,121,403.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47,424.52	1,156,046.99	344,623.40	8,758,848.11
合计	7,947,424.52	1,156,046.99	344,623.40	8,758,84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 1,156,046.99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344,623.40 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823,162.79	4,404,047.13		29,227,209.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823,162.79	4,404,047.13		29,227,209.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4,404,047.13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712,738.20	211,018,73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510.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712,738.20	211,012,22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32,585.70	101,165,23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4,047.13	7,864,724.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000,000.00	61,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741,276.77	242,712,738.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713,686.51	392,543,429.66	555,935,817.57	396,270,153.08
其他业务	11,407,764.59	10,773,043.39	11,139,523.63	10,503,394.89
合计	525,121,451.10	403,316,473.05	567,075,341.20	406,773,547.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换热器	468,462,168.58	353,241,254.30			468,462,168.58	353,241,254.30
分配器及其他	56,659,282.52	50,075,218.75			56,659,282.52	50,075,218.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523,192,473.93	402,113,349.00			523,192,473.93	402,113,349.00
境外	1,928,977.17	1,203,124.05			1,928,977.17	1,203,124.0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05,107,996.54	385,990,223.37			505,107,996.54	385,990,223.37
经销	20,013,454.56	17,326,249.68			20,013,454.56	17,326,249.68
合计	525,121,451.10	403,316,473.05			525,121,451.10	403,316,473.0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057.16	651,948.14
教育费附加	228,034.28	391,168.87
资源税		

房产税	582,059.94	499,984.11
土地使用税	480,196.99	480,137.76
车船使用税	5,804.88	3,273.66
印花税	729,482.39	174,333.22
地方教育附加	152,022.83	260,779.26
环境保护税	1,179.56	919.70
合计	2,558,838.03	2,462,544.7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64,403.35	16,361,760.74
中介费	887,586.86	3,448,019.43
业务招待费	1,128,655.19	1,846,008.29
办公费	823,646.74	713,074.61
折旧及摊销	3,102,886.28	1,556,517.57
差旅费	695,895.76	744,613.69
小车费	360,741.23	371,171.15
维修费	3,021.06	62,67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0,430.70	438,251.25
其他	1,979,085.48	1,281,558.31
合计	28,106,352.65	26,823,645.04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1,705.15	2,197,280.22
业务招待费	2,327,343.03	2,337,483.19
仓储费	1,016,604.19	774,465.10
差旅费	423,096.42	331,903.36
广告宣传费	974,335.94	308,357.08
其他	176,674.17	64,402.64
合计	7,509,758.90	6,013,891.59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3,025.32	10,098,917.33
材料	10,373,805.36	12,041,720.32
燃料和动力	493,458.27	853,455.13
折旧摊销	320,214.47	126,212.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823,868.83
其他	1,509,654.47	1,574,495.15
合计	24,790,157.89	25,518,668.91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735.92	
减：利息收入	13,561,389.93	14,859,980.14
汇兑损益	-19,253.67	13,893.91
手续费	76,924.88	39,248.6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4,102.33	150,186.62
合计	-13,341,880.47	-14,656,650.9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3,021.68	624,021.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0,899.97	1,251,617.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909.19	22,327.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48,587.50	3,322,514.41
合计	3,640,418.34	5,220,480.9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33.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243.41	632,63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481.66	-56,617.19
合计	5,123,295.71	576,019.05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5,456.26	-1,152,888.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67,064.87	-70,09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86.40	2,867,945.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099,295.01	1,644,959.52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64,814.03	-4,182,793.7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364,814.03	-4,182,793.78

73、资产处置收益**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质量赔款	7,693.63		7,693.63
其他	196.85	500.68	196.85

合计	7,890.48	500.68	7,890.48
----	----------	--------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50,000.00	1,000,000.00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080.12	7,838.47	49,080.12
滞纳金	545,313.95		545,313.95
其他	34,207.63	2,313.00	34,207.63
合计	1,478,601.70	1,010,151.47	1,478,601.7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05,658.48	15,791,38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7,599.34	-567,912.24
合计	7,578,059.14	15,223,469.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010,644.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51,59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4,249.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431.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652.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14,871.94
所得税费用	7,578,059.14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0,899.97	3,211,617.20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84,495.12	63,927,683.89
利息收入	13,561,389.93	14,859,980.14
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2,543,029.20	3,816,904.98
合计	42,359,814.22	85,816,18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11,455.06	55,384,793.86
支付的销售费用	4,900,444.73	4,003,730.73
支付的管理费用	6,416,419.59	8,735,489.30
支付的财务手续费	76,924.88	39,248.64
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2,034,051.77	7,528,460.86
合计	36,639,296.03	75,691,723.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625,000,000.00	308,000,000.00
合计	2,625,000,000.00	308,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267,997.85	3,883,469.15
合计	4,267,997.85	3,883,469.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432,585.70	101,165,23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64,814.03	4,182,793.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9,295.01	-1,644,959.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33,228.10	12,178,844.15
无形资产摊销	1,186,248.10	777,26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34.20	173,1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584.58	164,08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6,777.37	-632,6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385.54	-493,26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86.20	-74,647.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1,992.50	-39,85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15,459.00	35,020,94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91,347.18	-24,491,423.76
其他	811,423.59	1,670,6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1,532.28	127,956,23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1,028,046.85	62,313,683.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80,188.62	748,714,363.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47,858.23	811,028,046.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258,527,778.90	549,231,283.05	募集资金用途受监管限制，但公司可随时支付
合计	258,527,778.90	549,231,283.05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73,040.06	期初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173,040.0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84,239,758.80	322,302,171.63
其中：支付货款	279,455,630.86	310,197,149.1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784,127.94	12,105,022.49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1,524.78	7.1884	226,612.73
其中：美元	31,524.78	7.1884	226,612.7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4,102.33	150,186.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67,997.85	3,934,784.9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英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安吉	浙江新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48,533.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533.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028,857.38	840,000.00		743,021.68		9,125,835.7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70,899.97	1,875,638.9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5、7、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5.19%（2023年12月31日：51.1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6,714,659.06	46,714,659.06	46,714,659.06		
应付账款	53,498,159.70	53,498,159.70	53,498,159.70		
其他应付款	2,798,427.31	2,798,427.31	2,798,427.31		
租赁负债	1,893,343.80	1,949,695.70		1,949,695.7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7,429.21	51,589,813.70	51,589,813.70		
小 计	156,382,019.08	156,550,755.47	154,601,059.77	1,949,695.7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9,127,565.30	29,127,565.30	29,127,565.30		
应付账款	46,908,432.08	46,908,432.08	46,908,432.08		
其他应付款	3,995,864.41	3,995,864.41	3,995,86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227.09	1,665,555.64	1,665,555.64		
小 计	81,650,088.88	81,697,417.43	81,697,417.4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2”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5,900,824.40	25,900,824.4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 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25,900,824.40	25,900,824.40
（六）交易性金融负 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 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期末以成本计量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9,132.00	4,114,909.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62.71 万元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投资 1,003.4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8,280,000.00 元（含税）； （2）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7,42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5,020,00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海宁艾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元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1.61%和 2.17%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认购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3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19.01 万元受让海宁艾领持有的浙江艾弗洛 1.61%的股权；以 831.65 万元受让海宁元湘持有的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2.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10.03%的股权。

（2）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10 万元与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新昌昶胜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英睿机电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从事风机电机一体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英睿机电有限公司 47.00%的股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换热器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569,116.61	130,501,157.75
1 至 2 年	12,252,437.61	874,686.70
2 至 3 年	856,985.14	1,389,520.24
3 年以上	2,254,922.11	932,592.71
3 至 4 年	1,322,329.40	48,354.10
4 至 5 年	48,354.10	45,252.02
5 年以上	884,238.61	838,986.59
合计	209,933,461.47	133,697,957.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250.59	0.17	365,250.59	100.00		365,250.59	0.27	365,250.5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568,210.88	99.83	12,561,864.07	5.99	197,006,346.81	133,332,706.81	99.73	7,575,058.71	5.68	125,757,648.10
其中：										
合计	209,933,461.47	100.00	12,927,114.66	6.16	197,006,346.81	133,697,957.40	100.00	7,940,309.30	5.93	125,757,648.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250.5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025.64	216,025.64	216,025.64	216,025.64	100.00	失信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020.00	80,020.00	80,020.00	80,02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04.95	29,204.95	29,204.95	29,204.95	100.00	失信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250.59	365,250.59	365,250.59	36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1,864.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569,116.61	9,728,455.83	5.00
1-2 年	12,252,437.61	1,225,243.76	10.00
2-3 年	856,985.14	257,095.54	30.00
3-4 年	1,322,329.40	793,397.64	60.00
4-5 年	48,354.10	38,683.28	80.00
5 年以上	518,988.02	518,988.02	100.00
合计	209,568,210.88	12,561,864.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250.59					36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5,058.71	4,986,805.36				12,561,864.07
合计	7,940,309.30	4,986,805.36				12,927,114.6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982,309.67		51,982,309.67	24.76	2,599,115.48
第二名	35,448,665.79		35,448,665.79	16.89	2,094,395.09
第三名	30,096,136.13		30,096,136.13	14.34	1,504,806.81
第四名	14,070,137.42		14,070,137.42	6.70	703,506.87
第五名	8,420,652.94		8,420,652.94	4.01	421,032.65
合计	140,017,901.95		140,017,901.95	66.70	7,322,856.9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3,194.66	943,744.57
合计	613,194.66	943,744.57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4,395.00	1,015,745.00
应收暂付款	237,021.66	358,394.64

合计	1,081,416.66	1,374,139.64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621.66	661,344.64
1 至 2 年	9,000.00	209,000.00
2 至 3 年	9,000.00	119,000.00
3 年以上	503,795.00	384,795.00
3 至 4 年	119,000.00	97,770.40
4 至 5 年	97,770.40	24,795.00
5 年以上	287,024.60	262,229.60
合计	1,081,416.66	1,374,139.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416.66	100	468,222.00	43.30	613,194.66	1,374,139.64	100	430,395.07	31.32	943,744.57
其中：										
合计	1,081,416.66	100	468,222.00	43.30	613,194.66	1,374,139.64	100	430,395.07	31.32	943,744.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222.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1,416.66	468,222.00	43.30
合计	1,081,416.66	468,222.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67.23	20,900.00	376,427.84	430,395.0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0.00	450.00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	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36.15	-19,550.00	62,013.08	37,826.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81.08	900.00	439,340.92	468,222.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395.07	37,826.93				468,222.00
合计	430,395.07	37,826.93				468,222.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	27.74	280,445.92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49	10,000.00
第三名	应收暂付款	174,361.40	[注 2]	16.12	56,218.07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4,000.00	3-4 年	10.54	68,4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25	5,000.00
合计		888,361.40		82.14	420,063.99

[注 1] 第一名 4-5 年金额 97,770.40 元，5 年以上 202,229.60 元。

[注 2] 第三名 1 年以内金额 124,361.40 元，5 年以上 5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048,533.96		30,048,533.96			
合计	35,048,533.96		35,048,533.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小计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合计			30,000,000.00		48,533.96						30,048,533.9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552,378.33	397,806,215.62	540,647,617.83	413,384,394.34
其他业务	1,462,908.91	1,406,750.24	803,901.52	759,302.47
合计	497,015,287.24	399,212,965.86	541,451,519.35	414,143,696.8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换热器	468,462,168.58	353,241,254.30	468,462,168.58	353,241,254.30
分配器及其他	28,553,118.66	45,971,711.56	28,553,118.66	45,971,711.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95,086,310.07	398,009,841.81	495,086,310.07	398,009,841.81
境外	1,928,977.17	1,203,124.05	1,928,977.17	1,203,124.0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77,001,832.68	381,886,716.18	477,001,832.68	381,886,716.18
经销	20,013,454.56	17,326,249.68	20,013,454.56	17,326,249.68
合计	497,015,287.24	399,212,965.86	497,015,287.24	399,212,965.8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33.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243.41	632,63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481.66	-56,617.19
合计	5,123,295.71	576,019.0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8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89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78,24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63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76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42,667.34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